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瑞波

刘洪跃

刘惠玉

2022年1月27日